

正本

黄河路（嵩山路-泰山路）两座人行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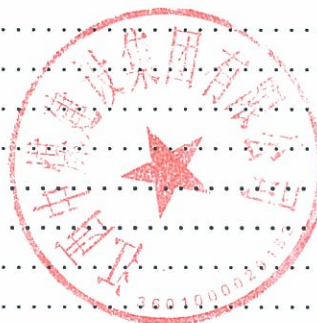
投标人：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年3月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书	2
投标函附表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
第三部分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9
第四部分 投入人员承诺	14
项目负责人证件、劳动合同	15
建筑负责人证件、劳动合同	21
市政负责人证件、劳动合同	26
路桥负责人证件、劳动合同	32
土建负责人证件、劳动合同	37
工程造价负责人证件、劳动合同	42
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7
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第七部分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50
第八部分 参与施工、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设计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51
第九部分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52
第十部分 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	53
基本开户许可证	53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	54
第十一部分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5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7
省级或以上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证书	58



第一部分 投标书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黄河路(嵩山路-泰山路)两座人行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玖佰捌拾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 (¥9802130.00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300个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投标保证金 壹拾伍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 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和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拟派项目负责人 李文, 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项目负责人到位并履行项目负责人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7. 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 (设计工期: 60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 24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投 标 人: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文 (签字或盖章)

2017年3月3日

投标函附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91360000727776803R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6090760
第一座人行天桥 “黄河路与黄山 路人行天桥”	工程设计费：179000.00 元 工程施工费：4588482.00 元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 <u>0.00</u> (%) 工程施工费用下浮率 <u>5.80</u> (%)	
第二座人行天桥 “黄河路陈厝合 (万城家私) 人行 天桥”	工程设计费：189000.00 元 工程施工费：4845648.00 元		
质量目标	合格		
拟派的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	
	注册证号	赣 136141508627	

说明：投标下浮率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76号	邮政编码	33000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文	电话 (含手机号码)	18376997855
	传真	020-87556839	网址	http://www.jxzhongmei.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明锋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湛润水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工程资质证号	D136090760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91360000727776803R			
营业范围	承包境外市政公用、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公路工程监理乙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和安装;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工程设计; 城市规划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技术咨询。			
简介	<p>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隶属江西省煤田地质局, 是一家立足江西、跨省、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国际化企业集团, 也是全球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 250 强, 位列 129 位。</p> <p>公司作为“十五”、“十一五”江西省重点建设先进单位, 先后荣获了“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优秀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全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等数十项荣誉, 是江西省工程施工业的一支作风硬朗、能征善战的施工劲旅。</p> <p>公司拥有多位一体的集市政、房建、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矿山、水利水电、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公路、房建、市政)、试验检测、工程监理于一体的近百项工程资质, 拥有 1 个市政总承包特级资质, 4 个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2 项援外工程 A 级资质和 3 项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等资质外。</p>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p>本公司同时具备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公司拥有各类专业人才, 满足设计、施工所要求, 同时也有丰富的施工经验, 并在国内外众多项目上获奖。</p>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000020010372



营业执照

(副本) 2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27776803R

名称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明锋
 注册资本 伍亿零贰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8月09日至2031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市政公用、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和安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江西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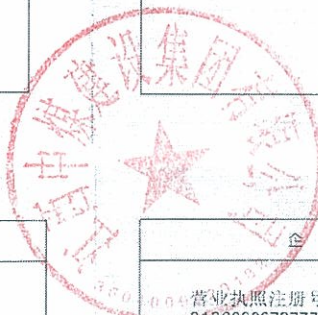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09日变更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76号		
建立时间	2001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594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A236000115-4/1		
有效期	至2018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周锦中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张明锋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谌润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3-09-30 原发证日期: 2014-11-11 原发证日期: 2014-11-25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发证机关:(章) 2015 年 6 月 5 日 No.AF 0208351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04)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变更为: 9136000072776803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 年 03 月 14 日 </div>
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50000.000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张明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 年 10 月 24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7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000727776803R

法定代表人：张明锋

注册资本：50000.0002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D136090760

有效期：2021年06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0002463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赣) JZ安许证字 [2005] 000005—9/15

单位名称: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张明锋
单位地址: 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76号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年01月12日至2020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

2016年12月28日

第三部分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儋州连接线项目
项目所在地	儋州市那大镇
发包人名称	儋州市农林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儋州市中兴大街国土资源局4楼
发包人电话	0898-23882620
项目负责人	王明党
合同价格	217798111.53
完成日期	
简介	道路长4052米，红线宽50米，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松涛东干渠堤岸改造工程等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3)1346号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儋州连接线项目(施工标)(项目全称), 道路全长4052米, 红线宽50米。建设内容为: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评标工作于2013-04-15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21779.811153万元, 中标下浮率: -2.60%, 工期: 300。项目经理: 王明党, 注册证号: 赣13605070055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3年 4月 2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3年 4月 22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3年 4月 21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儋州市农林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月兵

法定注册地址：儋州市

承包人（全称）：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锦中

法定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莲路 76 号

发包人为建设儋州连接线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儋州连接线项目

工程地点：儋州市那大镇

工程内容：道路长 4052 米，红线宽 50 米。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松涛东干渠堤岸改造工程等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儋州改资[2013]59 号文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松涛东干渠堤岸改造工程等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之日起为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施工 300 日历天为该日为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亿壹仟柒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壹元伍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217798111.5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811650.17 元

暂列金额： / 元（其中计日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7500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明党；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62401196303242015 证书号：0000571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赣1360507005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赣13605070055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赣建安B（2005）007252。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的组成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约定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施工组织设计配套被足够的施工机械来完成项目建设。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儋州市农林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儋州市中兴大街国土资源局4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勇

(签字)

电话：0898-23882620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13年5月17日

签约地点：儋州市

法定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莲路76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勇

(签字)

电话：0791-85270597

传真：0791-85270597

电子邮箱：http://www.jxzhongmei.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330001

2013年5月17日

第四部分 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或职称	工龄 (年)	是否派 驻现场	主要作品、业绩、著 作名称
1	李文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是	
2	王良洲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是	
3	李文鑫	市政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是	
4	刘中存	路桥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是	
5	何娱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是	
6	朱小菊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 人	高级工程师		是	
					

备注：附专业资格或职称、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证件、劳动合同

	姓名: 李文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3090319861017453X
	ID Numb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5年11月29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 [2016] 71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Work Unit	Issued by
管理号: 3600015203612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31日
File No.	Issued on



	姓名: 李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1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资格证书编号: 0351130	聘用企业: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Employer
注册编号: 赣136141508627	发证机关盖章:
Registered Number	Issued by
证书编号: 00386956	签发日期: 2015年04月03日
Certificate Number	Issued on



		企业名称: <u>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职务: <u>项目负责人</u>
		技术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u>赣建安B(2014)0060844</u>
姓名:	<u>李文</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6-10-17</u>	
身份证号:	<u>43090319861017453X</u>	
		发证时间: <u>2014 年 12 月 2 日</u>

姓名	李文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86年10月17日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路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9031986101745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9.22-2018.09.22

劳动合同书

甲方：

单位名称：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锦中
通讯地址：江西省青云谱区南莲路 76 号 邮编：330001

乙方：

姓名：李文 居民身份证号：43090319861017453X
家庭住址：南昌 市 / 县（区）：三站北路 邮编：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紧急状态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从 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2012 年 9 月 4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1 年 1 月 1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试用期从 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 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五条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年（）、季（）、月（）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各种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按下列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甲方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离职手续、返还公司物品和结清财务后支付。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有下列情况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支付违约金；
- (二) 未完成工作交接；
- (三)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四) 未完成清理财务项目；
- (五) 负责的货款或其他应当归入甲方财务的款项未收回，又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

八、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确认提供给甲方的学历、各类证书、工作经历、出生日期、户口所在地、就业状态、婚姻状态、家庭成员状态、有无犯罪记录、紧急状态联系人及其他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个人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必须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人力资源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

策略、采购计划、供应商清单、销售计划、会计财务报表、分配方案、蓝图、图样、实验结果、设计文件、技术改进后的通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增补的其他条款：

九、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的劳动争议，自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或者从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凡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条款如与国家或当地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悖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附件为下列第_____项。

- 1、员工手册
- 2、培训协议
- 3、保密协议
- 4、竞业限制协议
- 5、其他_____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江西省煤田地质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2年9月4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李文

签订日期：2012年9月4日

建筑负责人证件、劳动合同

	姓名: <u>王艮洲</u>
	Full Name: <u>王艮洲</u>
	身份证号: <u>340827198304117119</u>
	ID Number: <u>340827198304117119</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u>高级工程师</u>
	专业名称: <u>建筑工程</u>
	Profession: <u>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15年11月29日</u>
	Approval Date: <u>2015年11月29日</u>
	批复文件: <u>赣人社字(2016)71号</u>
	Approval Document: <u>赣人社字(2016)71号</u>
工作单位: <u>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签发单位盖章: 
Work Unit: <u>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Issued by: <u>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管理号: <u>3600015203248</u>	签发日期: <u>2016年3月17日</u>
File No.: <u>3600015203248</u>	Issued on: <u>2016年3月17日</u>

	姓名: <u>王艮洲</u>
	Full Name: <u>王艮洲</u>
	性别: <u>男</u>
	Sex: <u>男</u>
	出生年月: <u>1983年04月11日</u>
	Date of Birth: <u>1983年04月11日</u>
	专业类别: <u>市政公用工程</u>
	Specialty: <u>市政公用工程</u>
聘用企业: <u>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聘用企业: <u>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Employer: <u>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Employer: <u>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资格证书编号: <u>0246840</u>	发证机关盖章: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u>0246840</u>	Issued by: <u>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u>
注册编号: <u>赣136111104476</u>	签发日期: <u>2016年12月07日</u>
Registered Number: <u>赣136111104476</u>	Issued on: <u>2016年12月07日</u>
证书编号: <u>00234357</u>	
Certificate Number: <u>00234357</u>	

劳动合同书

甲方：

单位名称：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锦中
通讯地址：江西省青云谱区南莲路 76 号 邮编：330001

乙方：

姓名：王良洲 居民身份证号：340827198304117119
家庭住址：南昌 市 ✓ 县（区） 上海南路 邮编：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紧急状态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从 ✓ 年 1 月 1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2012 年 9 月 4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 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五条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年（）、季（）、月（）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各种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按下列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 1 页 共 4 页

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甲方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离职手续、返还公司物品和结清财务后支付。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有下列情况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支付违约金；
- (二) 未完成工作交接；
- (三)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四) 未完成清理财务项目；
- (五) 负责的货款或其他应当归入甲方财务的款项未收回，又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

八、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确认提供给甲方的学历、各类证书、工作经历、出生日期、户口所在地、就业状态、婚姻状态、家庭成员状态、有无犯罪记录，紧急状态联系人及其他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个人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必须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人力资源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

策略、采购计划、供应商清单、销售计划、会计财务报表、分配方案、蓝图、图样、实验结果、设计文件、技术改进后的通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增补的其他条款：

九、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的劳动争议，自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或者从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凡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条款如与国家当地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悖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附件为下列第_____项。

- 1、员工手册
- 2、培训协议
- 3、保密协议
- 4、竞业禁止协议
- 5、其他_____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江西省煤田地质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2年 9月4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王良坤

签订日期： 2012年 9月4日

市政负责人证件、劳动合同

所在单位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专业	市政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姓名	李文军
评审通过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身份证号码	362221196101090011
评审组织	赣人办字[2005]113号	证书编号	3600005200733
		发证单位	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5年十二月





姓名 李文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1年01月09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0115419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赣136070701259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16549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1月19日
Issued on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2011年03月18日

个人执业资格注册
管理专用章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单位名称：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锦中

通讯地址：江西省青云谱区南莲路 76 号 邮编：330001

乙方：

姓名：李文鑫 居民身份证号：3622211961090011

家庭住址：南昌 市 （区） 站前西路 邮编：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紧急状态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 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五条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年（）、季（）、月（）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各种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按下列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甲方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离职手续、返还公司物品和结清财务后支付。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有下列情况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支付违约金；
- (二) 未完成工作交接；
- (三)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四) 未完成清理财务项目；
- (五) 负责的货款或其他应当归入甲方财务的款项未收回，又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

八、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确认提供给甲方的学历、各类证书、工作经历、出生日期、户口所在地、就业状态、婚姻状态、家庭成员状态、有无犯罪记录，紧急状态联系人及其他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个人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必须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人力资源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

策略、采购计划、供应商清单、销售计划、会计财务报表、分配方案、蓝图、图样、实验结果、设计文件、技术改进后的通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增补的其他条款：

九、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的劳动争议，自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或者从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凡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条款如与国家当地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悖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附件为下列第_____项。

- 1、员工手册
- 2、培训协议
- 3、保密协议
- 4、竞业限止协议
- 5、其他_____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江西省煤田地质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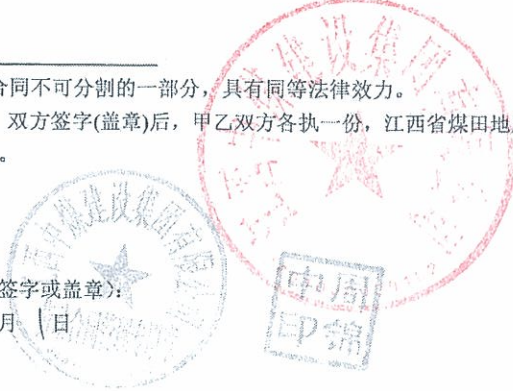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2年8月1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李文金

签订日期： 2012年8月1日



路桥负责人证件、劳动合同

所在单位	江西中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专业	道路与桥梁		
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姓名	刘中芬
评审通过时间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6708130017
评审组织	赣人字[2003]197号	证书编号	3600003201163
		发证单位	江西省职校工作办公室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劳动合同书

甲方：

单位名称：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锦中
通讯地址：江西省青云谱区南莲路 76 号 邮编：330001

乙方：

姓名：刘中存 居民身份证号：360602196708130017
家庭住址：南昌 市 县（区） 三店西路 邮编：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紧急状态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2012 年 9 月 4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 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五条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年（）、季（）、月（）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各种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 1、计时工资： 1800-00元，并于 每月15日 时间发放工资；
2、计件工资： _____；
3、其他形式： _____；

第九条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_____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按事业单位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必须按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岗位），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的工作场地以及生产工具、材料、安全保护设施、防护用品、卫生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符合降职降薪条件或不胜任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资相应调整到乙方调入岗位的薪酬等级或与调入岗位其他人员的薪酬水平相同。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七条 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的无效劳动合同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 (二) 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

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甲方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离职手续、返还公司物品和结清财务后支付。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有下列情况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支付违约金；
- (二) 未完成工作交接；
- (三)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四) 未完成清理财务项目；
- (五) 负责的货款或其他应当归入甲方财务的款项未收回，又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

八、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确认提供给甲方的学历、各类证书、工作经历、出生日期、户口所在地、就业状态、婚姻状态、家庭成员状态、有无犯罪记录，紧急状态联系人及其他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个人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必须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人力资源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

策略、采购计划、供应商清单、销售计划、会计财务报表、分配方案、蓝图、图样、实验结果、设计文件、技术改进后的通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增补的其他条款：

九、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的劳动争议，自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或者从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凡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条款如与国家当地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悖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附件为下列第_____项。

- 1、员工手册
- 2、培训协议
- 3、保密协议
- 4、竞业禁止协议
- 5、其他_____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江西省煤田地质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2年9月4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刘甲存

签订日期： 2012年9月4日

土建负责人证件、劳动合同



姓名: 何娣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2526198609140080
ID Numb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土木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煤地职改【2015】4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
Work Unit 有限公司

管理号: 3609320153079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 12月 15日
Issued on



劳动合同书

甲方：

单位名称：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锦中
通讯地址：江西省青云谱区南莲路 76 号 邮编：330001

乙方：

姓名：何文强 居民身份证号：362526198009140080
家庭住址：南昌 市 八一 县（区） 八一大街 邮编：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紧急状态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 2012 年 8 月 4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12 年 8 月 4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 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五条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年（）、季（）、月（）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各种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按下列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 1 页 共 4 页

- 1、计时工资： 1800.00元，并于 每月15日 时间发放工资；
2、计件工资： _____；
3、其他形式： _____；

第九条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_____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按事业单位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必须按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岗位），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的工作场地以及生产工具、材料、安全保护设施、防护用品、卫生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符合降职降薪条件或不胜任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资相应调整到乙方调入岗位的薪酬等级或与调入岗位其他人员的薪酬水平相同。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七条 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的无效劳动合同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 (二) 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

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甲方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离职手续、返还公司物品和结清财务后支付。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有下列情况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支付违约金；
- (二) 未完成工作交接；
- (三)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四) 未完成清理财务项目；
- (五) 负责的货款或其他应当归入甲方财务的款项未收回，又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内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

八、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确认提供给甲方的学历、各类证书、工作经历、出生日期、户口所在地、就业状态、婚姻状态、家庭成员状态、有无犯罪记录、紧急状态联系人及其他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个人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必须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人力资源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

策略、采购计划、供应商清单、销售计划、会计财务报表、分配方案、蓝图、图样、实验结果、设计文件、技术改进后的通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增补的其他条款：

九、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的劳动争议，自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或者从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凡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条款如与国家当地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悖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附件为下列第_____项。

- 1、员工手册
- 2、培训协议
- 3、保密协议
- 4、竞业禁止协议
- 5、其他_____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江西省煤田地质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2年8月4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2年8月4日

工程造价负责人证件、劳动合同



姓名: 朱小菊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2524197211041026
ID Numb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09.11.7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09〕382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00920055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 换发日
Issued on



劳动合同书

甲方：

单位名称：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锦中
通讯地址：江西省青云谱区南莲路 76 号 邮编：330001

乙方：

姓名：梁小爱 居民身份证号：362524197211041026
家庭住址：南昌 市 县（区） 三店西路 邮编：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紧急状态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2 年 9 月 4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 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五条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年（）、季（）、月（）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不定时工作制。即乙方所在岗位实行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各种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按下列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甲方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离职手续、返还公司物品和结清财务后支付。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有下列情况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支付违约金；
- (二) 未完成工作交接；
- (三)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四) 未完成清理财务项目；
- (五) 负责的货款或其他应当归入甲方财务的款项未收回，又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

八、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确认提供给甲方的学历、各类证书、工作经历、出生日期、户口所在地、就业状态、婚姻状态、家庭成员状态、有无犯罪记录、紧急状态联系人及其他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个人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必须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人力资源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

策略、采购计划、供应商清单、销售计划、会计财务报表、分配方案、蓝图、图样、实验结果、设计文件、技术改进后的通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增补的其他条款：

九、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的劳动争议，自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或者从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之日起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凡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条款如与国家当地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悖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附件为下列第_____项。

- 1、员工手册
- 2、培训协议
- 3、保密协议
- 4、竞业限制协议
- 5、其他_____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江西省煤田地质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2年9月4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朱小菊

签订日期: 2012年9月4日

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76号

成立时间：2001年08月09日

经营期限：2001年08月09日至2031年08月08日

姓名：张明锋 性别：男 年龄：48岁 职务：董事长

系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明锋 系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李文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黄河路（嵩山路-泰山路）两座人行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明锋 (签字)

身份证号码：340403196910011515

委托代理人：李 文 (签字)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61017453X

2017年3月3日

姓名 张明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三店西路218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403196910011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21-2028.01.21

姓名 李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路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9031986101745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9.22-2018.09.22

第七部分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企业基本信息 填报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务(岗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登记状态
李六	项目负责人		赣建安(2014)0060844	2017-12-03	0351130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建造师	赣136141508627	正常登记
王福祥			赣建安(2009)0023857	2016-07-10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正常登记
滕新强	项目负责人		赣建安(2015)0070380	2018-09-07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建造师	赣136141508628	正常登记
叶世洪	质检员								正常登记
李敏	安全员								正常登记
李盛	材料员		安建A(13)G0007 赣建安(2017)0011123	2019-01-19 2018-06-31					正常登记
任云佳	项目负责人		赣建安(2014)0054958	2017-07-30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建造师	赣136131407218(00)	正常登记
王阿东			赣建安(2005)007256 赣建安(06)603950	2017-03-25 2016-10-17		市政工程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建造师		正常登记
程莎莉	安全员		赣建安(2005)0020726	2016-02-24					正常登记
李文斌	项目负责人		赣建安(2005)012778 赣建安(06)603940	2017-09-08 2016-10-17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建造师		正常登记
殷建强	项目负责人		赣建安(2005)007251 赣建安(06)603935	2017-02-25 2016-10-17	0098533	市政工程	一级建造师	赣136060802077	正常登记
兰志明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			0133974	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正常登记
阮桂林	安全员		赣建安(2014)0059692	2017-12-03					正常登记
周鹏华	材料员								正常登记
梁海峰	材料员								正常登记

第1页 共1页 1 2 3 4 5 6 7 下一页 尾页 共13条记录 第11条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第八部分 参与施工、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设计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我公司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并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参加由招标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设计施工图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我公司无条件配合，并负责所引起一切损失。
- ◆ 对于工程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收到招标方通知的当天予以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对于重大问题，及时配合招标方尽快解决；对工程中非我公司原因所引起工程质量问题，将积极协助解决。
- ◆ 在工程期间，如委托方提出设计变更要求，我方会以最快速度响应，并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 ◆ 对委托方工程进行中因管理、施工等各种原因所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保证尽快协助解决。
- ◆ 我公司在设计过程中将协助委托方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归档、资产统计、工程竣工决算等方面的工作；
- ◆ 我公司负责熟悉和联络与工程相关的各部人员，协调并保障各环节的沟通流畅顺利。
- ◆ 由于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我公司将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我公司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将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预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我公司将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第九部分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页码: 1/1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青云谱检预查〔2017〕490号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360000727776803R)、朱小菊(362524197211041026)、张明锋(340403196910011515)、湛湖水(360103196008215019)、李文(43090319861017453X)、刘中存(360602196708130017)、何媛(362526198609140080)、李文鑫(362221196101090011)、王良洲(340827198304117119)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2月27日到2017年2月27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第十部分 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

基本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210000778408 编号: 4210- 01165042

经审核,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明锋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南湖支行

账 号 199208900706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证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件, 由存款人持有。
- 二、存款人和银行应当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使用本证。
- 三、存款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证。本证遗失、损毁的, 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补(换)发, 并承担因遗失、损毁本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本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监制, 严禁变造、伪造、涂改和私自印制。

存款人查询密码:

存款人名称: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6844969	日期: 2017年03月02日		
付款人账号: 199208900706	收款人账号: 697471307		
付款人名称: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南湖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金额: CNY150,000.00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BNET 5600005939030091/000000000000		
业务标识号: 2017030222277583	接收行行号: 305588017020		
发起行行号: 104421074577	接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南昌市南湖支行营业部	扣账户名: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扣账账号: 199208900706			
用途: 黄河路(嵩山路-泰山路)两座人行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附言: 黄河路(嵩山路-泰山路)两座人行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9924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00606967-739	经办:
回单编号: 2017030252088598	回单验证码: 242K2YAU4SI.Q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第十一部分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副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15S21919R2M/3600
兹证明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76 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如下管理体系标准

OHSAS 18001:2007 GB/T 28001-2011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
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相关
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23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16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内,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cqc.com.cn.



王凯
Signed by: Wang Kejiao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S 0006469

2015年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15E23135R2M/3600

兹证明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76号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04 GB/T 24001-2004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23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16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cqc.com.cn.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6日, 请及时转换新版证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0601-18

Signed by: Wang Keqiao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E_0010652

2015年版

省级或以上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证书



江西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 证 明

编号: 36002015045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获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2014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 已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网站公示。

特此证明

证明机关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04月20日

查询: www.jxaic.gov.cn